

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HNZY2024-CG(HH)-00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怀化市, 辰溪县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3.49万元，招标人为辰溪县辰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31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6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河西二桥桥头电力新外滩E栋七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6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河西二桥桥头电力新外滩E栋七楼）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辰溪县辰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辰溪县辰阳镇

联 系 人：舒先生

电 话：138745071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河西二桥桥头电力新外滩E栋七楼

联 系 人：王春

电 话：0745/262893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辰溪县辰阳镇人民政府的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HNZY2024-CG(HH)-005

3、采购项目预算：203.49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文件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详见磋商文件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万元)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万元) |
|----|-------------------------|-------------------------|--------|----|--------------|------------------|
| 1 | 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 湖南省辰溪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耕地进出平衡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 | 1 | 203.49 | 203.49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处于注册有效期，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提供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6日，每日9：00至12：00，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河西二桥桥头电力新外滩E栋七楼）。

3、方式：现场获取，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上述所有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一式叁份。获取磋商文件时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日10: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6日10: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河西二桥桥头电力新外滩E栋七楼）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称：辰溪县辰阳镇人民政府
- (2)地址：辰溪县辰阳镇
- (3)联系人：舒先生
- (4)电话：13874507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怀化市河西二桥桥头电力新外滩E栋七楼
- (3)联系人：王春
- (4)邮编：418000
- (5)电话：0745-2628936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